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2〕10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22 年度上半年 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人考中心函〔2022〕10 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 2022 年度上半年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考试设置

（一）语种、级别设置

翻译考试设置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朝鲜语／韩国语、葡萄牙语等 9 个语种，每个语种分为一、二、三级，各语种、各级别均设置口译和笔译考试。

（二）科目、专业类别设置

1. 一级口译考试设置《口译实务》1 个科目，二、三级口译考试设置《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2 个科目。其中，二级《口译实务》科目分设“交替传译”“同声传译”2 个专业

类别，目前仅英语同时开考“交替传译”“同声传译”，其他语种只开考“交替传译”。通过同声传译考试并符合相应任职条件的人员，可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

2. 一级笔译考试设置《笔译实务》1个科目，二、三级笔译考试设置《笔译综合能力》和《笔译实务》2个科目。

（三）上半年口译考试

上半年举行的口译考试包括：英语、法语、日语、阿语、葡语的一、二、三级口译考试，其中英语二级《口译实务》科目只考“交替传译”。

（四）上半年笔译考试

上半年举行的笔译考试包括：英语、法语、日语、阿语、葡语的一、二、三级笔译考试。

二、报名条件

（一）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条件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
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已评聘翻译专业职务。

（二）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报名条件

1.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二、三级翻译考试。

2. 已取得二级口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口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

3. 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考试时，可免试《口（笔）译综合能力》科目。全国 316 所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培养单位名单（截至 2021 年 11 月）见附件 1。

三、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日期	类别	时间	科目
6 月 18 日	口译	9:00-10:00	三级《口译综合能力》 (英、法、日、阿、葡)
		10:30-11:00	三级《口译实务》 (英、法、日、阿、葡)
		10:30-11:30	一级《口译实务》 (英、法、日、阿、葡)
		13:30-14:30	二级《口译综合能力》 (英、法、日、阿、葡)
		15:00-16:00	二级《口译实务》(交替传译) (英、法、日、阿、葡)
6 月 19 日	笔译	9:00-11:00	二、三级《笔译综合能力》 (英、法、日、阿、葡)
		13:30-16:30	一、二、三级《笔译实务》 (英、法、日、阿、葡)

(一) 口译考试

1. 考试采用机考方式，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考试开始后，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提前离场。同语种同级别的《口译综合能力》和《口译实务》两科目考试连续组织，间隔期间考生不得离场。

2. 《口译综合能力》科目考试采用考生听、译并输入的作答方式，《口译实务》科目采用考生听、口译并现场录音的作答方式。

3. 考生应携带黑色墨水笔参加考试，不得将具有（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等功能的用具及规定以外的考试相关资料带至考场座位。

4. 考生须在开始作答前测试并确认考试设备录音、播放、输入等功能是否运行正常。《口译实务》科目考试结束后，考生须确认其作答录音是否正常。

（二）笔译考试

1. 考试采用机考方式，考生须提前 30 分钟到达考场。笔译考试开始后，迟到 5 分钟以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场，2 个小时内考生不得交卷、离场。

2. 笔译考试时，考生使用鼠标、键盘进行输入作答。

3. 考生应携带黑色墨水笔参加考试，参加《笔译实务》科目考试可另行携带纸质中外、外中词典各一本；不得将具有（电子）记录、存储、计算、通讯等功能的用具及规定以外的考试相关资料带至考场座位。

（三）翻译机考支持的输入法有：中文（简体）-微软拼音输入法、中文（简体）-极点五笔输入法、中文（简体）-搜狗拼音输入法、英语（美国）、日语（日本）-Microsoft IME、日语（日本）-百度输入法、法语（法国）、法语（加拿大）、阿拉伯语（埃及）、俄语（俄罗斯）、德语（德国）、西班牙语（西班牙，国际排序）、朝鲜语/韩国语（朝鲜语）-Microsoft IME & 朝鲜语、葡萄牙语（葡萄牙）-葡萄牙语、葡萄牙语（巴西）-美国英语-国际。

（四）考试过程中，考生须遵守机考系统列明的考场规则、

操作指南和作答要求。如遇考试机故障、网络故障等异常情况，应听从监考人员安排。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难以提前防范的因素致使考试无法正常完成的，考生可申请免费参加下一次同科目翻译考试。

(五)建议考生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下同)，利用模拟作答系统，提前熟悉考试作答界面和考试流程。

(六)本次考试考场资源全市统筹安排，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四、报名相关事宜

(一)考试报名证明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

报考人员须确定本人符合报名条件，承诺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客观，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书》(电子文本)，切勿委托他人或机构填写报名信息、代替本人作出书面(含电子文本)承诺。考试组织机构将在考前、考中、考后对报考人员承诺的内容开展核查，成绩合格拟取得资格证书人员信息将在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不实填报、虚假承诺的人员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受“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人事考试服务频道”(<http://rsj.beijing.gov.cn/ywsite/bjpta/>，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

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报名流程见附件 2。

1. 提交报名信息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4 日。注册信息原则上 24 小时内返回核查结果，建议报考人员提前完成用户注册及学历、学位信息补充，以免错过报名。

2. 网上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25 日。完成报名提交并通过审核的人员可进行网上缴费，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人员报名成功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3. 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环节，错过提交报名信息时段或缴费时段的，均视为放弃报名。

4. 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三）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19 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四）考试大纲

翻译考试各语种、级别、科目的考试大纲已在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网（<http://www.catticenter.com/>）公布。

五、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参加考试的人员，须在一次考试内通过相应级别的全部考试科目方为合格。

（二）考生可于考后 60 日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查询考试成绩。证书发放事宜将在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证书查询”栏目公布。

（三）根据《关于试点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考试电子合格通知

书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19〕80号)精神,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人员,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个人办事”栏目,进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下载并打印电子合格通知书,不再发放纸质成绩合格证明。电子合格通知书与纸质成绩合格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四)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精神,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证书在印发纸质资格证书的同时推行电子资格证书,考试合格者,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选择“证书查验”栏目,点击“证书下载”,注册登录后下载电子资格证书,电子资格证书与纸质资格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纸质资格证书仍按照原方式制发,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该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六、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6〕1721号)规定,考试收费标准为:三级口译每人每科230元,二级口译交替传译每人每科240元,一级口译每人每科500元,同声传译每人每科540元;各级别《笔译综合能力》科目每人71元,各级别《笔译实务》科目每人75元。

(二)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30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

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及参加考试名称相关信息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与考生联系，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七、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一）人事考试考生涉及行业领域多、流动性强，为确保考试期间参考人员的健康安全，建议所有考生按照北京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应接尽接”工作要求，考前通过单位或所在社区登记预约，完成疫苗接种。

（二）考生应在考前 14 天内对自身健康状况进行监测；考前 14 天及考试期间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试当天，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本人首场参考科目考试前 48 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建议考生考试当天提前 1 小时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

（五）人事考试防疫相关要求将根据全市疫情防控措施规定的变化随时调整，请考生以准考证上“考生须知”的要求为准。

八、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一)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1号)处理。

(二) 考生考试时应妥善保管自己的答卷,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通过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

九、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 纪检监察监督举报: <http://beijing.12388.gov.cn/>

(三) 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附件: 1.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培养单位名单
2. 考试报名流程图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2年4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 1

全国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培养单位名单 （316 所）

省市	院校名称	省市	院校名称	省市	院校名称
北京	北京大学	北京	华北电力大学	河北	河北传媒学院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山西	山西大学
	北京交通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太原理工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山西师范大学
	北京理工大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内蒙古	内蒙古大学
	北京科技大学	天津	南开大学		内蒙古工业大学
	北京工商大学		天津大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
	北京邮电大学		中国民航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
	北京林业大学		天津理工大学	辽宁	辽宁大学
	北京中医药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大连理工大学
	北京师范大学		天津外国语大学		沈阳理工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天津商业大学		东北大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天津财经大学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河北	河北大学		大连海事大学
	北京语言大学		河北工程大学		沈阳建筑大学
	中国传媒大学		河北工业大学		大连海洋大学
	中央财经大学		华北理工大学		辽宁师范大学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河北科技大学		沈阳师范大学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河北农业大学		大连外国语学院
	外交学院		河北师范大学		东北财经大学
	国际关系学院		石家庄铁道大学	吉林	吉林大学
	中央民族大学		燕山大学		延边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河北经贸大学		东北电力大学

省市	院校名称	省市	院校名称	省市	院校名称
吉林	吉林化工学院	上海	华东政法大学	安徽	安徽大学
	东北师范大学		上海大学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吉林师范大学		上海政法学院		合肥工业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安徽工业大学
	吉林外国语大学	江苏	南京大学		安徽理工大学
	长春大学		苏州大学		安徽工程大学
黑龙江	黑龙江大学		东南大学		安徽农业大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安徽师范大学
	哈尔滨理工大学		南京理工大学		安庆师范大学
	哈尔滨工程大学		中国矿业大学		淮北师范大学
	东北林业大学		常州大学	福建	厦门大学
	哈尔滨师范大学		南京邮电大学		华侨大学
	牡丹江师范学院		河海大学		福州大学
上海	复旦大学		南京林业大学		福建工程学院
	同济大学		江苏大学		福建农林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集美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南通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		南京农业大学		闽南师范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南京师范大学	江西	南昌大学
	东华大学		江苏师范大学		华东交通大学
	上海电力大学		苏州科技大学		东华理工大学
	上海海洋大学		扬州大学		南昌航空大学
	上海中医药大学	浙江	浙江理工大学		江西理工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浙江师范大学		景德镇陶瓷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杭州师范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温州大学		赣南师范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浙江工商大学		江西财经大学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浙江财经大学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上海海关学院		宁波大学		南昌工程学院

省市	院校名称	省市	院校名称	省市	院校名称
山东	山东大学	河南	河南大学	湖南	湖南科技大学
	中国海洋大学		河南师范大学		长沙理工大学
	山东科技大学		信阳师范学院		湖南农业大学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青岛科技大学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湖南师范大学
	济南大学		信息工程大学		湖南理工学院
	青岛理工大学	湖北	武汉大学		衡阳师范学院
	山东建筑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湖南工商大学
	齐鲁工业大学		武汉科技大学		南华大学
	山东理工大学		长江大学		湖南工业大学
	山东农业大学		武汉工程大学		国防科技大学
	青岛农业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广东	中山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武汉纺织大学		暨南大学
	曲阜师范大学		武汉轻工大学		汕头大学
	聊城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华南理工大学
	鲁东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华南农业大学
	山东财经大学		华中农业大学		华南师范大学
	青岛大学		湖北中医药大学		深圳大学
	烟台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广东财经大学
河南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湖北大学		广州大学
	郑州大学		湖北民族大学		广东工业大学
	河南理工大学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郑州轻工业大学		中南民族大学		南方医科大学
	河南工业大学		江汉大学	广西	广西大学
	河南科技大学		三峡大学		广西科技大学
	中原工学院	湖南	湘潭大学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河南农业大学		吉首大学		桂林理工大学
	河南中医药大学		湖南大学		广西医科大学
	新乡医学院		中南大学		右江民族医学院

省市	院校名称	省市	院校名称	省市	院校名称
广西	广西中医药大学	四川	西华师范大学	陕西	西安石油大学
	广西师范大学		西南财经大学		陕西科技大学
	南宁师范大学		成都体育学院		西安工程大学
	广西民族大学		西南民族大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海南	海南大学	贵州	贵州大学		陕西师范大学
	海南师范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延安大学
重庆	重庆大学		贵州财经大学		宝鸡文理学院
	重庆邮电大学		贵州民族大学		西安外国语大学
	重庆交通大学	云南	云南大学		西北政法大学
	重庆医科大学		昆明理工大学		西安邮电大学
	西南大学		云南农业大学		空军工程大学
	重庆师范大学		西南林业大学	甘肃	兰州大学
	四川外国语大学		大理大学		兰州理工大学
	西南政法大学		云南师范大学		兰州交通大学
	重庆工商大学		云南财经大学		西北师范大学
			云南民族大学		西北民族大学
四川	四川大学	西藏	西藏大学	青海	青海民族大学
	西南交通大学		西藏民族大学	宁夏	宁夏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陕西	西北大学		北方民族大学
	西南石油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新疆	新疆大学
	成都理工大学		西北工业大学		石河子大学
	西南科技大学		西安理工大学		新疆师范大学
	西华大学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喀什大学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西安工业大学	—	—
	四川农业大学		西安科技大学	—	—
	四川师范大学				

说明：

1. 中国矿业大学和中国矿业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均为“两所学校、独立办学、毕业证不同”，华北电力大学和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为“一所学校、两地办学、毕业证相同”，本表中“地矿油”院校各按照两所来计算，华北电力大学按一所来计算。

2. 解放军外国语学院(所在地为洛阳)已与原信息工程大学(所在地为郑州)合并，本表与研招网保持一致采用信息工程大学(所在地为南京)的名称。解放军国际关系学院(所在地为南京)已与原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所在地为长沙)合并，本表与研招网保持一致采用国防科技大学的名称。

附件 2

考试报名流程图

